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越优势精选混合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1815
下属基金简称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6227
基金管理人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吴海宁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7 月 4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混合型（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紧密跟踪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从行业发展前景、企业核心竞争优势、估值合理性等维度，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面深入的评估，精选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即由于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优势、或具有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或具有领先的商业盈利模式等，公司能够保持长期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本基金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增设恒越优势精选混合 C 类基金份额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增设恒越优势精选混合 C 类基金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日	0.50%
	$N \geq 30$ 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	3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用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证券、期货交易费用、银行划付费用、基金相关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照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注：本基金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增设恒越优势精选混合 C 类基金份额，最近一次基金年报不涉及 C 类基金份额相关数据，故暂不披露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除面临价格变动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之外，还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1）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2）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投资存托凭证除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面临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4）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受其基础资产的质量及所产生的现金流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提前偿付风险、信用风险、评级下调风险及流动性等风险，这些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及产品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争议解决方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

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hengyu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1-7000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